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全市无害化处理体系现状

一、政策背景

全市通过招商引资方式，逐步建成了由社会主体承建并运行的4个无害化集中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3家，1家调整为收集转运中心）、14个配套收集体系，配备了18台专用收集车辆和4套监管平台，在全省率先建立了「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保险联动、定向监管」的运行模式。

优化提升无害化处理体系

四、重要举措（一）

结合养殖量、养殖结构布局调整和畜禽死亡数量等因素，完善无害化处理场所规划建设。实行产能总量控制，组织效能评估，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技术规程。对无害化处理收集转运的专用运输车辆加强了备案管理，对备案车辆的车厢、功能、配备及数字化监管功能作出具体要求。对无害化处理厂建立退出机制，针对无害化处理厂需要及时整改，以及整改不达标需依法关停的关键项作出明确规定。

差异化补助标准

四、重要举措（二）

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实行差异化补助：体长小于30厘米的补助45元/头，体长大于30厘米（含）小于70厘米的补助60元/头，体长70厘米（含）以上的补助80元/头。牛、羊、马、禽、兔等其他病死畜禽按照重量补助2200元/吨。

监督管理

四、重要举措（四）

严厉查处谎报、瞒报、虚报、伪造病死畜禽数量，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相关单位及责任人。

发布机关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号　济政办字〔2025〕12号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jncredit.jinan.gov.cn